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自行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證區間算法參考

例如：事業單位於109年8月3日提出申請，應檢附在「以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計1年期間(108年8月3日到109年8月2日)內，至少「每3個月」區間內各舉辦1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含臨時會議紀錄)，可自行參考下圖。

第一區間：108/08/03-108/11/02
 第二區間：108/11/03-109/02/02
 第三區間：109/02/03-109/05/02
 第四區間：109/05/03-109/08/02
 申請日：109/8/3

Step 2. 對的時間出現對的人

4次會議紀錄所載勞資代表應與備查名冊相符，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名

勞工4人(含)以上事業單位：
 請自行確認4次會議「開會」當日出席的勞資代表是否與所報備查之勞資代表名冊或異動名冊所載人員相符，並確認各代表確實為該時點之現任代表。

勞工3人(含)以下(不含負責人)事業單位：
 請自行確認4次會議「開會」當日出席的勞資代表是否與開會當月勞保投保名冊所載人員相符。

會議紀錄應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並經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

Step 3. 應備齊相對應之佐證文件

應檢附與4次會議紀錄(含跨屆次)有關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函」，另如有代表異動，亦請檢附與4次會議紀錄(含跨屆次)所載勞資代表有關之「異動備查函」。

應檢附與4次會議紀錄(含跨屆次)有關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另如有代表異動，亦請檢附與4次會議紀錄(含跨屆次)所載勞資代表有關之「異動名冊」。

勞工3人(含)以下(不含負責人)事業單位：應檢附4次會議「開會」當月勞保投保名冊。

樂喜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屆第N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 時 分

地點：要確認4次開會時間是否符合每3個月各1次的區間內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李芳樺、林榮成
 資方代表：張華成、王彰家

各代表是否與「代表名冊」或「異動名冊」所載相同

主席：李芳樺 紀錄：王彰家

記得主席和紀錄要「分別」簽名

一、主席致詞：
 二、列席人員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樂喜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樂喜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屆勞資會議異動名冊	
類別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	負責人	張家	公司名稱	92-12345678	代表類別	勞方代表	原任代表	林榮成
第一屆勞資會議	李芳樺	1081010101	1081010101	張華成	1081010101	樂喜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12345678	原任代表	林榮成	原任代表	林榮成
第二屆勞資會議	李芳樺	1081010101	1081010101	張華成	1081010101	樂喜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12345678	原任代表	林榮成	原任代表	林榮成
第三屆勞資會議	李芳樺	1081010101	1081010101	張華成	1081010101	樂喜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12345678	原任代表	林榮成	原任代表	林榮成
第四屆勞資會議	李芳樺	1081010101	1081010101	張華成	1081010101	樂喜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12345678	原任代表	林榮成	原任代表	林榮成

備註

*以上若有1項不合格，即為審查不合格。
 *本檢核表僅供通案狀況參用，如有其他情況，仍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審查。
 *提請注意，如為通過審查故意提供不實資料送審，將逕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自行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